

★ 丹东市湾长制实施方案解读

丹东市





01

编制依据

02

主要内容

03

保障措施



1

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辽东湾湾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2号）

2

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深化渤海黄海（辽宁段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环函〔2021〕76号）



总体要求

1

指导思想

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，以我市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根本目标。

2

基本原则



坚持政府负责、分级管理。坚持问题导向、单元管控。
坚持陆海统筹、区域联动。坚持强化监督、严格监管。



总体要求

3

工作目标



建立实施丹东市湾长制，构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湾长与乡镇（街道）巡查员队伍相结合的组织体系，压实各级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，以单元管控、分类管理为基础，构建职责清单化、监管目标化、评估可量化的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4

实施范围



东起鸭绿江入海口江海分界线，西至丹东-大连海域界线



管控单元和任务



丹东湾区划分为8个管控单元。依据各管控单元主要岸线类型和主导海洋功能，明确了各管控单元主要管控任务，以解决管控单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，保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期间，海洋生态环境管控任务目标指标的完成、海域水质达标、入海排污口达标排放，管控海滩垃圾及近岸海漂垃圾，保护湿地、河口、海湾、海岛、沙滩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，维护沙滩、海岸等公众亲海空间。



组织形式



建立丹东市湾长制。根据分级管理、属地负责、单元管控的原则，丹东市设置总湾长、副总湾长。

沿湾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可根据实际工作自行设置湾长体系，湾长原则上由本级政府主要领导担任。

保障措施



1

加强组织领导

2

强化监督考核

3

落实资金保障

4

建立公众监督机制

5

加大宣传力度